

# 摘要

1978年中國共產黨第11屆三中全會上，鄧小平宣布中國改革開放時代來臨，在經濟體制上由計畫經濟轉型到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經濟改革與市場開放，讓中國經濟飛快成長。隨著經濟發展，外國企業在中國投資逐漸增加，外國政府為了保護其企業在中國的商業利益，各國要求中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呼聲與需求日益高漲。而隨著1989-1996年三次中美智慧財產權談判，以及中國於2000年加入WTO並適用《TRIPS協議》，中國智慧財產權制度已大致符合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

但不論是國際智慧財產權聯盟（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簡稱IIPA）或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USTR）的報告都指出中國盜版仿冒氾濫。中國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已不再制度面的不足，而是執行不良。

本文由地方保護主義的觀點探討中國智慧財產權制度執行不良的原因，在架構上第二章簡介智慧財產權並探討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經濟成長間的關連；第三章分析中國智慧財產權制度，藉由分析三次中美談判以及加入WTO對中國智慧財產權制度的影響，凸顯中國智慧財產權制度改革的動力皆導因於外在壓力而非本地產業需求，並論述中國現行制度已大致符合《TRIPS協議》之要求；第四章探討中國獨特的「雙軌制」智慧財產權保護模式，並指出中國智慧財產權主要問題在於地方保護主義；第五章首先由改革開放與權力下放、地方自利性傾向、財政制度、約束機制的缺乏、地方政府間的不當競爭等因素論述地方保護主義的成因背景，以及基於此種地方利益優先的意識型態，地方行政及司法人員在智慧財產權執行上存有各種地方保護行為，並進而導致中國智慧財產權制度無法確切執行；第六章則整理引介對中國智慧財產權執行的相關改革倡議；第七章則總結本文所得。